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18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切實推動「再工業化」

1. 制定全盤的「再工業化」的政策

當前適逢科技及創新取得革命性突破，國際產業結構發生「範式轉移」，特區政府亦倡導推動「再工業化」，提出「發展以技術及智能為基礎、不需要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但亦須承認，儘管近年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向創新與科技領域投入資源，香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仍然緩慢。同時，本港社會包括政府對「再工業化」的理解流於表面、片面，不但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上的「虛位」。

例如，政府的產業政策偏重創新科技而輕視工業發展，令工業政策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附庸」；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改觀；在「劃地為牢」的心態下，「珠三角」港資工業被排斥在「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這些意識上的誤區正正是導致「再工業化」政策不到位、具體工作未「落地」的根源之一。

本會認為，探討香港「再工業化」須引入更廣闊、更具全局性的視野；政府尤應從三個方面著手打造全盤的「再工業化」政策：

一是提升「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不再視之為創新科技政策的從屬或延伸，並及早制定獨立、具前瞻性、全盤的工業政策體系，以逐步建立起一個由創新科技和工業並駕協力、推動產業發展的「雙核驅動」機制。

二是要重視本土現存的傳統製造業，透過資源的優化分配和政策重心的再平衡，讓打造新興產業與激活傳統工業「雙管齊下」，切實推動「兩條腿走路」。

三是內外兼顧、內外並舉。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探討如何為推動「珠三角」港企的產業升級和持續發展建立長效機制，並積極思考如何在全球「再工業化」潮流、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的時代背景下，重新規劃香港與大灣區的產業競合格局、協助業界透過「延外發展」在國際上擴大業務版圖以及促進境內外產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2. 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

參考海外先進國家推動工業發展的經驗，本會建議，政府除了應從資金、土地、技術、策略導向等方面為工業發展作出支援之外，亦可考慮提供傾斜性政策，包括稅務優惠、人才培育與引進、勞工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信息以及法規等方面的配套，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強企業投資工業以及青年人投身製造業的誘因。

例如，特區政府過往亦為鼓勵特定行業的發展而提供針對性的財稅支援，這已有不少先例可循；往屆政府曾為包括飛機租賃業、再保險業務、企業財資中心等「開綠燈」，給予半額稅率優惠並修訂「稅務條例」加以配合。政府亦可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稅率優惠或者專項津貼。

另一方面，有鑑於「再工業化」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牽涉到商貿、土地、人力資源、稅務、金融、環保等廣泛的政策範疇，政府還應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以提高支援政策的系統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本會建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應強化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同時，政府亦可考慮委派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和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3. 以新思維活化工廈

香港仍有 1,440 多幢工業大廈；目前整體的空置率已降至較低水平，反映市場對工廈空間的需求轉為旺盛。須留意的是，現時工業大廈的用戶雖然趨向多元化，但其主體仍是一眾從事工商活動的企業。許多中小型、微型企業以及創業者正是租用工業大廈的空間，借助其租金較為低廉、空間佈置靈活以及租賃條件較為寬鬆便利等優勢，才能在本港寸土寸金、租金高昂的商業環境中得以生存和發展。

當前香港正大力推動創新科技和促進「再工業化」，在本港進行的高端製造以及相關支援活動更趨活躍，對工廈空間的需求勢必進一步上升。可以說，不論現在或是將來，這些散佈於都市不同地區的工業大廈，對於香港中小型企業、新型產業、創意創業乃至地區經濟的發展與本地就業，都發揮重要甚至是不可替代的作用。

業界樂見政府在研究推行新一輪的活化工廈政策；亦希望政府在推動工廈更新的同時，亦考慮對工廈的特殊經濟功能進行「保育」和優化，讓市區內愈來愈難能可貴的工廈在更新後仍可延續「血脈」，

繼續為工商業提供發展空間。本會建議，政府可引入以「分成」代替工廈重建補地價的創新方式；若工廈重建後仍舊保留與工商業相關的用途，則可獲豁免補地價，惟須將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交給政府作指定的用途；藉此鼓勵和支持工業大廈更新，亦提供誘因促使更多業主繼續投資於工業樓宇，為「再工業化」和中小企業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生態。

還須指出的是，目前工業用地地契中對「工業用途」的定義過於陳舊和狹窄，與本港工業營運模式已發生了巨大轉變的客觀情況相脫節，亦嚴重落後於產業發展的形勢，特別是未能將諸多應運而生的「新工業用途」納入其中。其結果是導致許多創意工業活動被排斥在工廈之外；就連與傳統工業息息相關的培訓、研究發展、設計、品質監控等都會被視為「違契用途」，許多在工業大廈從事經營活動的企業更因此而出現了技術上的違契問題。

本會希望，政府能與時並進，因時制宜，對「工業用途」的定義作出符合時代進步的更新；在充分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地政總署可考慮跟隨城規會近年的做法，把工廈的用途範圍適度擴大，例如將管理、倉儲、物流、研發、設計、檢測、展覽、市場推廣以及更多的創意、創業活動納入「工業用途」的範疇，以配合產業多元發展和「再工業化」的需要。

優化創科環境

4. 建立創科發展的績效指標

創新及科技是保持和提升競爭力的必需元素，亦是高端製造業發展的原動力；香港的創新力不足，已被公認是影響競爭力的一個「軟肋」。本港的研究開發總開支在近幾年雖大致上穩中略升，但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只微升至 2016 年的 0.79%，遜於同年中國內地的 2.11%、新加坡的 2.4% (2015 年)、南韓的 4.23% 和台灣的 3.16%；相比起內地城市例如北京和深圳(科研經費各佔城市 GDP 的比重高達 6% 及 4.05%) 等，差距更見懸殊。

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表示將在 5 年任期內令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0.73% 倍升至 1.5% 的目標。本會建議，政府可進一步將這個總目標細化，例如訂立按年度、資金來源或者研發主體的分項指標；更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公佈由政府出資之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承諾在現屆政府任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6 年為 0.37%) 大幅提升至 1%。透過明確政府的承

擔額，可以凸顯政府推動創科的決心，並發揮表率作用，讓公帑的注資產生「催化劑」效應，帶動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

此外，一些在創科方面領先的經濟體，例如南韓、芬蘭等，均為創科發展制定較完善的量度指標系統；當中既包括研發開支比例、研發人員數目、初創企業數目等反映資源投入規模的指標，亦有衡量創科產出和效益的指標，例如創科產品的銷售額佔比、專利及技術的收益、專利發明者的國際化程度等。本會建議，香港可考慮建立一系列創科發展的績效指標，以更全面、客觀地反映本地創科發展的現狀與實際成效，一方面可以為政府制訂政策和企業決策提供量化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國際機構和社會各界瞭解香港創科發展的情況和趨勢。

5. 強化創科人才引進機制

人才是發展創科的致勝關鍵；爭奪科技人才已成為當前國際以及城際競爭的一個重要「戰場」。今年以來，內地多個城市例如西安、武漢、長沙、南京紛紛推出各種優惠措施加入人才爭奪戰；天津的「海河英才」計劃標榜可以讓大學生「零門檻」直接落戶，短時間內吸引了逾30萬人申請。反觀香港，特區政府亦於2018年5月推出為期三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研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每年的配額為1,000名，首先適用於在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從事指定科技行業的租戶和培育公司。

新推行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助於配合業界在延攬人才方面的迫切需要，可為本港的創科行業注入新血。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科技園區以外的企業；同時，人才入境政策和鼓勵措施亦可考慮延伸至更多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以增強香港的工業人才儲備。

另一方面，近期內地城市為吸引人才各出奇謀；除了從放寬戶籍、降低落戶門檻制度入手之外，往往還提供住房、各種津貼和優惠，為高端人才創造安居樂業的條件。本會建議特區政府須因應未來引入人才的數量，及早規劃和興建更多類似「創新斗室」的「人才公寓」；同時亦可撥出資源，為新來港的人才及其家屬提供生活上的支援，例如協助辦理簽證、租賃房屋、安排子女入學和設立諮詢服務熱線等。

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向海外介紹香港在社會環境方面的獨特優勢，例如國際化氛圍、高度學術自由、優質的教育制度、良好的醫療和社會保障以及多元文化背景等，透過宣傳本港的「軟實力」來增強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

6. 為創科發展「拆牆鬆綁」

創新活動本質上是一種「破壞性建設」，新科技、新產品、新服務、新產業的出現往往不可避免會衝擊原有經濟活動或經營業態，更可能會與現有的社會習慣、制度規定甚至法律產生衝突。故此，創科的發展亟需政府透過政策上的調適以及制度上的創新加以配合，才能為新事物掃除前進的障礙，亦為其持續發展構築一個具透明度、規範化的制度環境。

雖然香港的各项政策、法例相當完善，但近來亦屢屢發生現有制度落後於形勢特別是新經濟發展的個案。例如，一些共享經濟平台在本港仍無法合法經營，無人駕駛汽車原型因不符合道路交通的管理條例而未能獲批路試許可證；更有新建的全自動無人倉庫被要求「依法」加設多個洗手間等。

業界希望，政府的相關主管部門須以開放、具前瞻性的態度，及時檢視本港現行的法規以及監管、行政制度；對一些不利於創科發展的規定和指引，應盡快加以研究，並適當予以「拆牆鬆綁」。政府亦可考慮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加入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士，就新興產業領域的發展提供意見，以加快檢討各項法規的效率，掃清本港創科發展道路上的絆腳石。

促進產業發展

7. 推廣「香港製造」

截止至 2016 年，香港本地從事製造業的機構單位仍有 8,037 家；這些植根本土的工廠雖然大多屬於傳統行業，但他們能夠長期在成本高昂的營商環境下生存，恰恰證明了有特色的傳統工業具有頑強生命力，同樣可以在香港找到發展的空間。

目前香港本地工業中，食品、飲品及煙草製品類工廠佔最大份額，按增加價值計超過本港整體製造業的三成。香港是享譽海內外的「美食之都」，優質的本地食品和嚴格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一向為人稱道。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參考近年南韓政府打造「韓製食品(K-Food)」國際聲譽的經驗，協助港產食品、農產品、中醫藥、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等傳統行業開展策略性檢討和重新定位，並透過更有針對性的支援以及在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的地域品牌形象，強化傳統工業的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近期美國政府的單邊保護主義取向甚囂塵上，頻頻對包括中國、歐盟等在內的主要貿易夥伴採取貿易限制行動。尤其是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許多內地企業包括在國內投資設廠的港企首當其衝，透過分散和調整生產基地的佈局來規避報復性關稅成為不少廠商應對中美貿易戰的策略選項之一。

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下，享有作為獨立關稅區和世貿組織的單獨成員的特殊地位，美國等國家針對中國的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一般都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或可把握這箇中有利的外部機遇，吸引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利用「香港製造」的原產地優勢來規避貿易戰的風險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擔當積極「促進者」的角色，協助業界釐定適合在香港發展的出口導向型製造行業，並為有意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財稅誘因、土地優惠以及人力資源培訓、勞動力輸入、協助市場推廣等方面的配套支援。

8. 港深創科園助力科技產業化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提出，大灣區將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透過優化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構建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不久前，習近平主席明確指示，要促進香港和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確，香港背靠內地這一高潛力的新興科技市場，又與國內最具活力的創科中心深圳以及被譽為「世界工廠」的珠江三角洲比鄰；透過加強與內地的合作而進一步融入國家的創新體系，是香港加快發展創科的必由之路。

香港與深圳已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共同開發簽署了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目前正加緊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制定總體規劃。本會認為，在釐定「港深創科園」的發展規劃時，可參考以下幾個原則：

一是要依託河套區特殊的地理位置，充分聚合、發揮香港與深圳乃至大灣區各自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優勢，讓香港優秀的基礎研究能力、國際化專才和專業服務，與深圳在應用研究、創科成果產業化、應用型人才方面的強項以及大灣區的生產能力、技術工人、產業協作體系以及市場有機地結合起來。

二是要借重香港的體制優勢，力求在制度創新上取得突破。「港深創科園」除了實施香港法律、行政管理制度之外，其本身更是深港合作的一項新嘗試；理應以「跳出框外」的思維以及「特區中的特區」的戰略高度，打造成制度創新的高地，為大灣區的建設以及香港與內

地的合作探索新模式、新路徑。

三是要透過周全而具前瞻性的規劃，令港深創科園在業務、功能和形象上，均與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有明顯的差異性和互補性，以避免不必要的內部競爭和促進園區之間的分工協作。

綜合而言，本會認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應藉著河套區特殊的區位優勢、制度優勢以及大灣區建設的契機，透過匯聚、整合大灣區內的科技創新資源，打造成為大灣區創科應用的「轉換器」、創科成果產業化的「加速器」以及科技創業的「孵化器」，為本港乃至大灣區輸送科技、創意、人才與創業家。

基於這一定位，與香港科學園等現有的創科設施相比，「港深創科園」工作的著力點可在研發與生產的「天秤」上進一步向後者傾斜，更加聚焦於將科研成果產業化的環節，側重於解決將科研原型市場化、量產化過程中的技術、工藝與管理問題。同時，本會亦希望，「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能夠在促進「珠三角」工業提升競爭力、協助港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以及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等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例如，「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可建立共性技術的研發平台，為珠三角優勢傳統工業的技術升級提供支援。

值得一提的是，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在研究、引進一些具敏感性的技術、吸引高科技跨國公司方面具有其他國內城市無法比擬的有利條件；特別是近期中美在高端產品貿易、科技領域的競爭愈趨「白熱化」，更加凸顯香港在這方面可擔當的特殊角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選擇重點發展的科研方向時，亦可考慮涉足晶片、通訊、工業機器人、醫療設備、生物科技等關鍵性技術領域，藉此配合、助力國家的創新戰略，以香港之長貢獻國家所需。

9. 大嶼山打造「橋頭經濟」

港珠澳大橋通車如箭在弦上，加之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工程上馬；大嶼山集航空、高速公路、渡輪等多種交通模式於一身，將會成為往來香港和珠海、澳門之間的重要樞紐，具備發展「橋頭經濟」的有利條件。

另一方面，在未來的國際經貿發展中，網購和電子商貿越趨普及，對高端物流和倉儲業的需求有增無減，香港興建更多現代化倉儲、配送設施的迫切性已進一步凸顯。近期，內地電商阿里巴巴旗下菜鳥網絡擬在香港國際機場投資興建智能物流中心，標誌著海內外企業參與開發大嶼山的「前哨戰」掀開了序幕，亦為本港新一代物流業

的發展注入了動力。本會認為，大嶼山可把握當前多種有利的時機，打造成服務大灣區、面向「一帶一路」的高端物流中心，作為發展「橋頭經濟」的切入點；一方面可配合香港未來商業發展和型態轉變的需要，另一方面可深化香港與「珠三角」特別是西岸城市的經貿合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開啟增長點，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與「一帶一路」尤其是海上絲路國家之間貿易轉口港的功能。

事實上，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的商業樞紐，香港匯聚了來自全球各地的優質免稅商品，與大部分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兼且地理位置優越，貿易便利程度、通關速度以及物流業的運作效率高，在跨境人民幣使用、支付與結算等方面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會認為，香港可在內地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於大嶼山建設國際物流中心，將有助於業界參與內地的跨境網購供應鏈，透過與內地電商平台的合作，將本港打造成為內地消費者「海淘」的首選中轉站以及境外網購產品輸往華南地區乃至全國的電商物流中樞。

支援中小企業

10. 協助業界應對「貿易戰」的風險

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升級，雙方政府公佈加徵關稅的貨品清單已涉及 3,600 億美元，更可能隨著事態惡化而實施更多「數量型」和「質量型」經貿制裁手段。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危及全球供應鏈，更與美元匯率走強和利率加快上升以及國際資本流動轉向、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交織在一起，已構成妨礙全球經濟增長的重大風險；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體、亞太區供應鏈的樞紐以及中美貿易的重要中介，實難獨善其身。

更須留意的是，美國挑起「貿易戰」的背後動機不乏長期性的戰略性考量，包括糾正貿易失衡、抑制中國在科技和經濟領域的崛起、地緣政治考慮等；這就決定了國際貿易爭端或將成為一種揮之不去的「新常態」，本港業界亦須有「打持久戰」的準備。

業界希望政府能及時施以援手，協助本港企業應對「貿易戰」的風險。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並調動相關部門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資源，透過收集和發佈最新資訊、進行形勢研判和策略分析、加強買家信用評估和管理等服務，協助業界掌握各地貿易限制措施的動態以及評估、管控其對企業的影響。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未雨綢繆，擬訂極端情況下的預備方案；例如，研究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增設特別措施，以期在信貸環境突然惡化時，協助企業紓緩短期的融資困難。此外，特區政府可參考內地的做法，考慮為受貿易戰影響而捲入貿易糾紛或需向買方追討損失的港商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

11. 優化政府資助計劃的運作

在美國、歐盟等主要經濟體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環境下，加強營銷推廣和拓展新興市場無疑是本港企業轉危為機的必行之道。特區政府早前已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BUD）的專項基金」注資，並提高申請項目的資助上限金額和擴大資助範圍；本會建議，政府可配合當前企業的需要，繼續強化有關支援市場推廣的資助計劃。

例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可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之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另一方面，政府可進一步優化「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提高審批效率。例如，可研究提高單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擴大支援範疇，包括將商會在內地和海外舉辦展覽、展銷會等活動納入資助範圍之內；簡化申請程序和合規要求，尤其是減輕業界在提交申請資料、制訂審計和進度報告等方面的行政負擔等。

此外，政府可考慮將「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更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支援企業為拓展「一帶一路」市場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例如市場評估、消費者調查、顧問研究、市場進入策劃等，鼓勵業界把握區域經濟發展的新機遇。

12. 為港企進軍東盟構建推廣平台

經濟總量高達 2.6 萬億美元的東盟是亞洲第三大以及世界第六大的經濟體，更是香港第二大的貨物貿易夥伴；2017 年香港與東盟的雙邊貿易額達 9,368 億港元，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約 11.4%。香港與東盟一衣帶水，兩地的經貿往來和社會聯繫源遠流長，亦同為「一帶一路」沿線的關鍵節點。隨著《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東盟有望成為本港企業向外探尋業務發展機會的首要熱點。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更積極地向業界推廣東盟市場的巨大潛力以及《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廣闊前景；並以此為「賣點」，吸引台灣等地的企業來港發展，以借助自由貿易協定的便利進軍東南亞。

另一方面，為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東盟龐大的內部消費市場，特區政府已將「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東盟。本會建議，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應聯手加強相關的資訊服務，協助業界瞭解東盟的市場動態和投資環境；並透過特區駐東盟的辦事機構，為到當地發展的港商提供實質的「在地」支援。

同時，特區政府可牽頭或者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會等合作，在東盟具代表性的城市舉辦「香港周」、「香港品牌節」等推介香港整體形象的標誌性項目，以更有效地吸引市場的注意和帶動業界的商業推廣；並透過與當地政府、貿易促進機構的合作，為港商引介投資機會和商業夥伴。

關注「珠三角」港企

13. 促進加工貿易持續發展

近年，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遇到越來越多的發展阻礙，既有來自外圍市場的挑戰，亦與內地政策環境的轉變有關。例如，國家出台的多項政策收窄了加工貿易的發展空間，更透露出對加工貿易的誤解甚至偏見。這些政策對港商的營運管理和成本結構產生廣泛而重大的影響，更令一些正努力逆境求存的中小企業「百上加斤」。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應盡快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關注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專責小組」，一方面加緊評估內地法規和政策調整等對港商和香港本土經濟的影響，另一方面亦透過與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協助港商應對產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14. 推動創科資源「過河」

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製造企業普遍面對轉型升級的迫切需要；他們正積極尋求與科研界緊密合作，對於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尤為殷切，例如產品研發、技術提升、裝備改善以及流程優化等。

長期以來，特區政府在制定工商政策時，往往亦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而將境外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未能投入足夠的資源協助境外工業的營運和支援「珠三角」港商的產業轉型。這在一定程度上亦導致受公帑資助的本港研究項目未能有效地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需求相結合，「產學研」因為地域分割而關係疏離，反過來亦限制了本港創科活動的發展空間。

相比之下，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早在 2013 年就設立「廣東計劃」，為移居廣東省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俗稱「生果金」的現金津貼，今年 4 月 1 日起更推展至福建；而「醫療券計劃」亦在 2015 年「踏出香港」，率先在港大深圳醫院試點，以便利居住深圳的港人長者在當地就醫。雖然特區政府已在福利領域開展跨境運作，但工商政策領域仍遲遲未能打開「錢不過界」的缺口。

最近，中央政府推出多項「科技挺港」措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打破邊界的藩籬，為在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撥出經費以及允許香港科研機構直接參與國家級項目。內地研究經費「資金過港」具有重大的啟示意義；業界希望，特區政府亦能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的科研資源「過河」，以及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例如，政府創新及科技局應將支援內地港企的產業升級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政府還應考慮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

此外，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大專院校、香港科技園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與「珠三角」港資業界加強聯繫，以產生更大的「產學研」協同效應；更可因應一些涉及行業發展的共性問題，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以滿足市場需求為目標，主動設立具針對性的科研項目，並將研發成果推廣予業界和付諸應用，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15. 檢討與跨境業務相關的稅務法例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稅務局就「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第 16EC 條的詮釋與執行極具爭議性，引發了局方與納稅人之間曠日持久的爭論；隨著越來越多港資企業在內地的營運方式已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有關稅則更加重了許多從事加工業務企業的經營成本。業界以及稅務專業界均指出，稅局以反避稅的觀點和準繩來對待業界正常的經營活動，不但失之偏頗，亦非相關法例訂立時的原意；嚴重影響香港企業的競爭力，阻礙了「珠三角」港資企業的轉型升級步伐。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啟動，區內經濟和社會融合的步伐加快，亦為香港稅制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考量點。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在立法會回應議員就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提問時曾指出，粵港澳大灣區或可為重新探討這一議題提供一個契機，「大灣區的經濟，要做到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都是無障礙地流通，那麼機器都可以自由流通都是可以考慮的」。

本會認為，修訂與跨境業務相關之稅務法例的現實意義已不單單是為廠商在境外的發展消除桎梏，亦是體現和深化特區政府的產業政策以及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的必行之舉，更關乎本港能否有效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以及把握當前國際經濟合作的新機遇。本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盡早將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第 16EC 條等提上議事日程，以新思維和全局的視野，優化跨境業務的相關稅法和實務準則，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為業界在內地以及「一帶一路」的擴展業務提供財稅誘因和政策支援。

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16. 以共同承擔優化強積金對沖安排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兩金)與退休金對沖由來已久，這項安排有其歷史淵源和本身的合理性。改變對沖制度不但關乎勞資雙方的利益，更會影響本港營商環境以至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必須慎重處理和取得社會各持份者的共識。

在 2015 年，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在其報告內表示，「要處理『對沖』問題，並不應是一個簡單地『保留』或『撤銷』的選擇，在檢視『對沖』安排的同時，也要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上屆政府提出的以儲蓄支付兩金的方案中，亦建議將兩金計算方式由原先按服務年資每年可獲月薪的三分之二降為一半，藉以緩解兩金與強積金的重疊部分。但現屆政府在未解決這一問題之前便決意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推翻了一直以來與商界之間的共識，是有違互信的做法。

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初步構思，建議由僱主預先作專項儲蓄以應付將來的兩金支出，並由政府在一定期限內提供資助。惟有關方案存在設計上的不足，不但複雜難明，亦無法有效地消除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擔憂。一方面，方案建議政府預留 172 億元以及提供 12 年資助的過渡安排，與工商界的期望仍有明顯差距；對比起業界須每月額外儲蓄 1% (即每年投放逾 50 億元) 以及最終更須完全承擔兩金及強積金供款的雙重支出，更凸顯政府的承擔嚴重不足。

另一方面，基於現有的對沖安排，絕大部分企業並沒有作出相應的財務撥備。按政府的估算，即使計入 12 年的資助，仍有多達 21% 的「涉事」僱主和 44% 的微型企業(僱員數目 1 至 9 人)在新制度實施後的第 20 年，無法累積足夠的專項戶口結餘以應付遣散費、長期服

務金的支出，而且他們須作出補充的平均差額多達每家企業 30.6 萬和 21.9 萬元。如果取消對沖會引致龐大「或然」負擔和不確定性，對於許多利潤微薄兼且正在各種經營挑戰下奮力求存的香港中小企業來說，實不啻於一把高懸於頭上的「達克摩斯之劍」。

本會認為，在探討優化強積金對沖的方案時應留意兩個原則：首先，提升僱員的退休保障是政府、商界和勞工界須共同解決的問題，沒理由亦不可能由商界獨力承擔。在取消對沖的議題上，政府需要長遠地與商界共同承擔。其次，政府應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紓緩有關制度改變對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所造成的衝擊，釋除業界的疑慮；除了應透過進一步加大政府的承擔和預留足夠的過渡期，以盡量減輕企業的額外負擔之外，新方案的設計必須簡單、易明，能夠對僱主的責任作出清晰、具可預期性的界定，並且不會導致過高的行政成本和遵從成本。

工商界一直重視勞資關係和諧發展，在處理對沖議題上更是釋出極大誠意，並秉持開放的態度，積極探討不同的優化方案，包括提出為僱員強積金戶口每月額外供款 1% 等，願意為僱員保障作出更大的承擔；這已為妥善解決強積金的對沖問題奠定了良好基礎。本會希望，政府繼續仔細聽取商界的意見，有效地回應上述兩方面的訴求，並帶動各持份者在理性思考、共同承擔的基礎上凝聚共識，以尋求各方都能接受並且符合社會最大福祉的方案。

17. 審慎調整強積金供款的參考入息水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剛剛完成每四年一次的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檢討，建議將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月港幣 7,100 元提高至 8,200 元，以及分兩階段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港幣 30,000 元提高至 48,000 元。

當前百物騰貴，市民的生活成本顯著上升，本會支持按既定的機制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減輕強制性供款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即時經濟負擔，讓他們可將收入用於應付更迫切的生活所需。另一方面，在為僱員特別是基層勞工提供退休保障方面，商界已透過強積金的僱主供款等作出承擔；海外的經驗亦顯示，政府理應承擔起為市民退休生活提供更佳支援和保障的責任。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透過恆常性機制，向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後為 8,200 元)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注資，代他們按月供款 5%，以幫助基層人士增加退休儲備。

至於將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月港幣 30,000 元大幅提高六成至 48,000 元，本會不表贊同。一方面，實施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為工作人口日後退休生活的基本需要提供一定的保障；對於每月收入超過 30,000 元的較高收入階層，政府並無必要透過提高強積金的供款要求來進一步規限他們的退休保障安排。另一方面，當前的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嚴峻，香港工商界面對著諸多挑戰。除了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以及租金、薪酬大幅上漲和通貨膨脹所帶來的壓力之外，近年出台的多項規限性法例包括最低工資制度等，亦推動本地營商成本持續攀升；加上政府正密鑼緊鼓地推行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改革，勢必令中小企業百上加斤。毫無疑問，目前絕非提高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合適時間；本會建議政府應維持過往多年的做法，繼續將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參考入息凍結在目前的水平。

本會留意到，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在調整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須參考本港的居民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收入，但自 2000 年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以來，實際採用的最高入息水平一直大幅落後於就業收入分佈的第 90 個百分值；兩者之間長期存在巨大的差距，凸顯了早年訂立的參考標準欠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未能切合本港的實際經濟環境以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亦造成了之後的調整面臨越來越大「追落後」壓力的困境。故此，本會建議政府及積金局適時對強積金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釐定機制進行修訂，將參考基準調低至本港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80 個百分值或更低的每月收入水平。

18. 積極拓地配合經濟民生需要

香港土地供應長期不足，導致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落成量短缺，各類物業價格在過去數年顯著飆升。樓價持續急升不但令市民尤其是青年人「上車難」，更蒙受「貴、細、擠」的居住苦況，由此衍生了複雜的社會民生問題；而工商業樓宇租金高企亦推高了中小企的營商成本，嚴重妨礙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了增加土地供應的 18 個短中長期選項；據其估計，本港到 2046 年仍欠缺 1,200 公頃用地，未來的土地供求矛盾嚴峻。香港土地短缺的問題迫在眉睫，政府實有必要「不拘一格」地拓展土地供應來源。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積極探索所有能盡快及切實增加土地供應的選項，以應付改善市民生活和支持產業發展的需要。

例如，填海曾是本港最主要的拓地途徑之一，亦是現今世界各地擴展城市發展空間的最常見方法；不少鄰近的城市，包括新加坡、澳

門和深圳等，都正在策劃、實施大規模的填海項目。本會支持政府在妥善規劃和開展生態補償的前提下，適度地在維港以外的海域填海。

同時，鑑於郊野公園和特殊管制地區佔香港土地面積的比例約四成，而 0.1% 的郊野公園範圍已等同於 40 多公頃土地，可提供 7,500 個住宅單位；本會促請政府本著務實的原則，重新檢視郊野公園的規劃和保育政策，探求更均衡、可持續的發展之道。例如，政府可收集市民到訪各郊野公園人次的統計數字，以便研究將部分使用率較低兼且生態價值不高的郊野公園邊陲或綠化地帶轉作建設用途。

本會明白，作為一個文明社會，本港有責任保育環境；但房屋問題已到達水深火熱的境地，唯有「兩害相權取其輕」，先解決市民燃眉之急。本會建議，若要就填海工程或開發郊野公園用地進行環境或生態影響之評估，不可採用一貫的嚴苛標準；而是應因時制宜、特事特辦，不能服膺於一小部分社運人士或民粹主義的呼聲。

必須指出的是，現時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增加土地供應的討論均偏重於增加住屋供應，較少關注增加經濟用地的迫切性。根據規劃署的估算，即使未將酒店、零售商業及會展設施的用地需求計算在內，本港的經濟用地到 2026 年仍欠 135 公頃，到 2046 年缺口將高達 256 公頃；相關數字更高於同期住宅用地 108 公頃和 230 公頃的短缺量。隨著本港經濟總量持續提升、產業發展領域進一步擴闊，加上「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兩大國策的推行，正促使愈來愈多投資者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本港中長期經濟用地的需求必將水漲船高。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未雨綢繆，對增加經濟用地的關注和投入力度不能遜於覓地興建住屋。同時，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政策局檢討和優化經濟用地的供應政策，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應牽頭為制訂未來本港經濟用地的供應目標，以帶動社會各界關注經濟用地不足的嚴重性。

投身大灣區建設

19. 以大灣區平台促進粵港協作

近年香港與「珠三角」城市的經濟增速呈此消彼長的趨勢，加上內地服務業已取得長足的發展，令兩地間的分工型態由改革開放初期的垂直式逐漸向水平式和混合式轉變，原先以「前店後廠」為特徵的跨境產業聯繫出現了鬆動，在一些領域更出現競爭大於合作的局面。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正好提供了跨境政策協調的平台，有望透過統籌兼顧，重新理順粵港產業的整體格局以及兩地的分工協作關係，令良性互動的區域一體化推進機制得以恢復和強化。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透過與廣東省政府的溝通和協調，為香港的「再工業化」釐清方向和預設發展空間；更可在共建大灣區的新形勢下，以區域一體化的思維來重新審視粵港的比較優勢，發掘兩地產業合作的新契機，提升區域產業的整體競爭力。

例如，粵港政府可向中央爭取，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國家深化體制改革的試驗基地和示範區，爭取在大灣區率先實現內外企享有對等的市場准入、合資持股等權益以及展開勞工相關制度的改革試點，讓大灣區高度開放的優勢轉化為推行制度創新的動力。

再如，粵港澳大灣區有超過 6,800 萬人口，區內經濟發展水平較高，其消費市場無論在規模總量、消費結構及層次上均處於全國領先地位。香港的產品和品牌可利用在品質、設計、形象以及中檔定價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加緊拓展大灣區的內銷市場，特別是瞄準當地的中產階層以及新興的消費領域；在擴展業務的同時，亦可豐富大灣區的市場供應，為區內居民帶來更多優質的選擇。特區政府可加強與「珠三角」城市的「政府對政府」(G2G)層面的合作，為港商拓展大灣區的內銷市場進一步「拆牆鬆綁」和提供便利；更可探討在區內實施特殊的關稅稅率和通關安排，促進貨物、服務、資金和技術的流通，逐步構建區域共同市場。

20. 理順跨境工作的稅務安排

粵港澳大灣區的交通基建日趨完善、往來通關更加便利，港人到區內其他城市投資、就業、求學、居住、養老的情況將會更趨普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人員流動日趨頻密，如何妥善解決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投資和生活所引發的跨境稅務問題已更具緊迫性。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與澳門、廣東省的政府聯手向中央提出建議，爭取讓港澳人士在大灣區以至內地工作的收入所得於內地徵稅，而非內地的收入所得則按港澳特區的稅收法規繳付稅項；以及考慮將粵港澳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甚至可引入試驗性的特別安排，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便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21. 建立大灣區商標互認機制

現時粵港澳在知識產權制度方面有很大的差異。以商標註冊為例，在三地進行跨地域營運的企業須在不同地區分別向當地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同時，各地的審批標準亦明顯有別；內地和澳門的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與香港及許多海外國家慣用的「使用在先」原則不同。企業對這種「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未必能夠有深入的瞭解；加上往往需透過境外律師的轉介來辦理其他地區的商標註冊，須付出不菲的時間和費用成本。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為推動區內實現市場一體化帶來了新的契機；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倡議在大灣區建立商標註冊的互認機制和知識產權保護的協調制度，為企業在區內營運提供更大的便利，同時亦可促進企業發展自我品牌，提高增值創富能力。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聯合粵澳兩地的商標註冊部門可組建一個統籌機構「大灣區商標聯盟」，在成立初期可先為三地建立商標和知識產權的信息交流渠道，推動各成員互設辦事處或服務中心，甚至可代理相互間的註冊服務等；亦可著手進行「大灣區馳名商標」的認定工作。在條件成熟時，聯盟更可提供綜合註冊服務，即「一註三用」；牽頭統一申請程序，按統一的流程、「一站式」地受理企業的申請，並協調各地的收費水平、保護範圍、上訴機制等，推動大灣區內商標註冊與管理便捷化。

2018年8月